

ICS 13.100
CCS C 56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10014—2023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

Health standard of drinking water facilities in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2023 - 12 - 15 发布

2024 - 05 - 01 实施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医科大学、北京大学、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大学、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监督所、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海萍、马军、张琳、周明浩、甄世祺、董平、蔡祖根、王艳、杨文敏、张勇、张维萍、刘焯、关婕。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卫生要求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各类学校及托幼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校及托幼机构饮水设施 drinking water facilities in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学校及托幼机构（以下简称学校）中用于饮水存储、处理、输送的设备及管线。

注：饮水设施包括开水设备和保温桶、桶装饮用水（以下简称桶装水）饮水机、管道分质供水系统及水质处理器等。

3.2

桶装饮用水 barreled water for drinking

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桶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3.3

管道分质供水 pipe dual water supply

以城市供水为水源，进行深度处理后再以专用管线向用户提供可以直接饮用的水。

4 饮水设施卫生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学校应为师生提供充足且符合卫生标准的饮水。以提供温开水为首选，可以根据实际条件选择其它供水方式，并配备符合规定的饮水设施。通过饮水设施供应的饮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要求，桶装水水质应符合GB 19298的要求。

4.1.2 学校各种供水方式其原水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储水、盛水、输水设施应符合GB 17051和GB/T 17219要求。使用带有电加热的饮水设备，电器安全应当符合GB 4706.1的要求。

4.1.3 学校应依法索取并留存所使用的桶装水饮水机、水质处理器、分质供水设备以及其他管材管件等各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并应索取提供桶装水企业的水质检验报告。管道分质供水应取得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4.2 设置要求

4.2.1 供应开水或采用管道分质供水，宜设置独立饮水间（托幼机构宜设置安全锁，禁止儿童接触），按1个：45人的比例设置出水嘴数量。饮水间宜远离污染源，不与卫生间相邻，不宜堆放杂物，满足维护方便、通风良好、避免阳光直射饮水设施、确保给水和排水的要求，地面使用防水防滑材料，并有一定的疏水坡度，在显著位置贴有小心烫伤、小心地滑等安全警示标识，以及简明易懂的图文使用说明。

4.2.2 以保温桶作为储水设备供应开水，每层楼宜至少配备2个以上保温桶，保温桶宜有温度显示装置、防烫伤隔热套及警示标识，并加盖加锁。

4.2.3 以桶装水供应饮水，宜以班级为单位配备，饮水机避免阳光直射并远离教室门口。

4.2.4 托幼机构的保温桶等储水设备宜放置在幼儿不宜触碰到位置，并有安全防护设施。托幼机构不宜使用饮水机。

4.2.5 托幼机构和小学的饮水设备的出水温度不宜高于50℃。

4.3 清洗消毒要求

4.3.1 各类涉水设备设施每学期使用前应进行排污、清洗和消毒，水质经检验达到GB 5749要求后方可使用。

4.3.2 开水盛水容器（如保温桶）宜每周清洗2~3次，消毒1次。保温桶内的饮水宜每日清空。托幼机构的开水盛水容器（如保温桶）表面和壶嘴宜每日清洗擦拭一次，保温桶内胆每周清洗消毒。

4.3.3 桶装水使用的饮水机宜每周至少清洗消毒1次。开封后的桶装水饮用时间不宜超过1周。

4.3.4 1周以上不使用的出水嘴和终端储水箱，宜在使用前清洗消毒。

4.3.5 水质处理器宜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的要求，宜按要求定期更换滤芯、滤膜。

4.3.6 饮水消毒设备、消毒剂等宜符合《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的要求，并做好清洗消毒记录。

4.3.7 清洗消毒操作流程和记录表参照附录 A 进行。

5 饮水设施管理卫生要求

5.1 学校宜建立饮水设施卫生管理制度，明确饮水设施卫生管理负责人，制定饮水水质污染应急处置预案。

5.2 学校宜有饮水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明确管理人员职责。从事饮水设施管理的人员宜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5.3 学校建立健全饮水卫生管理档案，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定期检查记录表、清洗消毒和更换滤芯滤膜记录表、水质卫生检测报告等，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5.4 每次饮水设施清洗消毒后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宜在学校公告栏予以公布。

附录 A
(资料性)
饮水设施清洗消毒操作流程和记录表

A.1 清洗操作流程

A.1.1 确定清洗时间（一般安排在休息日），了解供水管道、盛水容器材质，做好清洗准备。

A.1.2 排出供水管道、盛水容器中存留的水，清洗人员（学校饮水管理人员）穿清洗工作服，对供水管道自远端到近端进行清洗，对盛水容器自顶部→四周→底部→底部储水槽顺序清洗 3 遍，彻底清除泥沙和水渍。

A.1.3 用清水按上述顺序冲洗 2 遍，排净清洗用水。

A.2 消毒操作流程

A.2.1 选用符合《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要求的饮水消毒设备或消毒剂对供水管道和盛水容器进行消毒。

A.2.2 消毒剂可选择二氧化氯或其他等效消毒剂，配制浓度为 100 mg/L~200 mg/L。对供水管道自远端到近端进行消毒，对盛水容器自顶部→四周→底部→底部储水槽顺序进行消毒。

A.2.3 盖好盖子 30 min，放入净水冲洗干净残余消毒液。

A.2.4 对周围环境进行清扫。

A.3 饮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

饮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见表 A.1。

表 A.1 ××学校饮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表

日期	消毒时间	消毒剂（或消毒设备） 商品名	消毒剂用量	操作人签名

参 考 文 献

- [1] 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2001-09-01.
 - [2] 卫生部.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 2005-08-12.
-